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10151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114年8月19日漁二字第1140008346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葉志仙君於114年8月9日未經核准於桶盤堀漁港港區範圍內潛水遊憩，涉違反漁港法規定，業經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請涉案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葉志仙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送達未果，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所述文書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留存，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涉案人自最後刊登之日逕向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漁港工程股(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洽領，逾期未領者機關得依漁港法逕行裁處。

代理縣長 林 茂 盛 出國

秘書長 吳 志 宏 代行